

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推进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必然要求加强检察文化建设。

“四个结合”夯实检察文化建设



□李郁军

加快培养检察涉外法治人才 因应时代发展之需

当前，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之间的竞争愈加激烈，全球化趋势愈加明显。涉外法治建设事关国家发展、民族富强，需统筹谋划、全力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快构建涉外法治体系，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人才是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要素，而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更是重中之重。但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检察机关专门从事涉外工作的人员相对有限，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较为匮乏。尤其是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能够利用外语处理法律事务的检察人员更是少之又少。因应时代发展之需，有必要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精通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检察涉外法治人才。

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检察涉外法治人才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大局稳定的重要职责，培养检察涉外法治人才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既要着眼法治人才培养的一般规律，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又要重点凸显过硬政治素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法律实务培养有机融合起来，确保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秉持家国情怀，切实增强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历史使命感，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做国家主权的捍卫者，国家安全的维护者，国家发展的推动者。要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道路。

要着力筑牢为民服务的理想信念，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定拥护者，胸怀人民，忠于人民，坚持群众路线，平衡利益冲突，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要着力锻造过硬素质。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既要注重职业品德的塑造，又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融合。

一是要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素养。检察涉外法治人才要具有公平公正的职业操守，坚韧不拔的毅力品格，深厚浓郁的为民情怀。只有将国家、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才能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始终坚守初心，经受住大是大非的考验。坚持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德法兼修”的培养目标，将立德树人贯穿于培养全过程，实现育人与育才的有机结合，引导检察涉外法治人才注重自身修养、恪守职业伦理底线，既重公德，又讲私德。

二是要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理论的厚度决定了事业发展的长度。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应当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尤其是对国际法要熟练掌握，既要熟知法律原理，又要深谙法律背后的法理。在夯实本国国法的基础上，要熟悉必要的国别法知识，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规范。

三是要具有娴熟的法律事务技巧。涉外案件具有极强的实务性，要具有一定的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尤其是针对涉外案件检察法律文书的撰写、辩论技巧等进行精准培养。

四是要具有良好的法律外语能力。法律外语是限制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要因素，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必须能够以外语进行沟通交流，处理法律事务，在英语之外要根据所处地域，培养一批熟悉毗邻国家语言的专业性人才。

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要大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当前，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配套设施。

一是要加强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管理。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涉外检察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坚持需求导向，摸清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底数，建立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台账。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招录一定比例的具有国际法及外语学习背景的涉外法治人才。健全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的选拔、培养及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将年轻优秀干部优先安排从事涉外检察工作。

二是要加强涉外检察业务培训力度。要创新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各级院领导要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切实提高涉外法治思维及办事能力。针对国家安全、“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对外投资等，设置合理的培训课程，提升检察人员办理涉外案件的能力。鼓励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共建检察涉外人才培养创新基地，全方位做好人才储备工作。要瞄准办理涉外案件所需技能，精准开展不同法系培训、监督业务交流研讨等活动，提升检察人员解决涉外矛盾纠纷的能力。

三是要加强对外法治合作及交流。要着眼全球，创办检察机关国际网站及刊物，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鼓励检察人员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活动，并适时创造境外交流学习机会，开阔眼界，提升涉外法律事务统筹协调能力。同时，可以联合外国检察官开展业务交流活动，积极宣传中国检察制度，传播中国法治声音。

四是要加强检察涉外人才培养的统筹协调。检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要相关机构协作配合、各尽其能。健全涉外案件办理“智囊团”，整合专家学者、外脑力量，借助科研单位人才优势，弥补检察机关人才储备不足等短板。

五是要加强涉外检察调查研究。要准确把握、精准确定检察涉外法治工作切入点，厘清调整对象，梳理国际法适用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围绕境外调查、引渡、司法协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开展深入研究，必要时可建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研究基地，更好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对外发展战略。

(作者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的综合素能。

最后，能动与谦抑相结合。当前，能动检察在提升检察机关因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体制改革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譬如：在刑事检察监督层面，根据2024年最高检工作报告，为积极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检察机关已制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3条意见，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坚决纠正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还出台了12条检察举措，促进健全民营企业内部反腐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行政检察监督层面，检察机关针对行政违法行为或不作为而实施的法律监督、对“程序空转”所实施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对强制隔离戒毒的检察监督、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等，通过多措并举、主动监督，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履职。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层面，检察机关从“4+1”到“4+5”再到“4+10”法定领域，积极稳妥地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并适时推进公益诉讼专项立法，实现了公益维护的及时性有效性，与规范化法治化的结合，公益诉讼保护的方案让世界为之瞩目。这些都是“能动检察”理念文化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也要看到，为了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法律监督保持一定的“谦抑性”也是必要的和合理的，这与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之“监督者”身份所要求的中立性是相匹配的。比如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中，对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均设置了诉前程序，其目的是敦促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以及时有效地维护公共利益。尤其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检察机关需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在“能动检察”理念和文化的感召下，谦抑作为文化中的固有内容依旧是检察文化中的重要元素，在新时代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中应当发挥谦抑文化对能动文化的调和与润滑功能。

(作者为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构功能主义法律监督视阈下检察公益诉讼机制创新与路径优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朱全宝

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推进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必然要求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法律监督”已然成为热词，受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从根本上说，这源于现行宪法的安排，现行宪法分别在第134条和第136条呈现了“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之定位和“检察权”之定性的规定。“法律监督机关”作为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的标识性概念就此确立，“法律监督”相应成为指引检察改革发展、统摄各项检察职能的核心范畴。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呈现。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尤其需要发挥检察文化的润泽和滋养作用，做到四个结合，夯实检察文化建设，助推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行稳致远。

首先，政治文化与法治文化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政治与法治关系时深刻指出：“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昭示政治与法治之间的紧密关联。我国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实现了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2018年修改宪法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1条，党的领导成为统摄全部宪法条文的一项基本原则，具备了宪法规范效力，宪法上有关检察的所有条款均受其涵摄。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忠诚和政治担当摆在突出位置，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诚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勇在2024年3月所作的最高检工作报告中

所指出的，“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检察机关的法治性和司法性是显著的，要将法律监督中的法治文化与党的领导中的政治文化密切结合。具体而言，要通过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强化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筑牢检察文化阵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检察文化载体建设和廉政文化教育，让检察人员坚守政治立场和法治信仰，在政治训诫和业务培训中不断提升检察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

其次，关注国家与关注人民相结合。新时代，检察文化对国家和人民的双重关切，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逻辑，也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基本要求。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国家性”是检察机关和检察文化的显著标识。“国家性”要求检察机关必须为大局服务，维护国家利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而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司法”为表征的“人民性”则是检察机关的鲜明底色，是“人民检察院”的题中之义。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人民性”成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属性，检察机关在群众身边安全守护、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等诸多领域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性”之检察文化得到实实在在的彰显。新时

代应当进一步强化“民本”文化熏陶和浸润，通过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作品等方式讲述检察故事、塑造检察形象、反映人文关怀，让人民群众亲近检察、了解检察、支持检察，让检察人员在法律监督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民为上的理念，实现法律监督之国家性与人民性的深度结合。

再次，公正与效率相结合。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的目标遵循，也是法律监督的核心价值。检察机关除了实现公正这一传统理念和价值，还需要兼顾效率。在新时代，检察机关既是高质量发展的守护者，也是高质量法律监督的实践者，检察机关需要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来实现实质性的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正确法治理念，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即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题中之义。公正与效率看似存在一定的张力，但二者并非截然对立，并不是说公正就要建立在牺牲效率或排斥效率的基础之上。只要秉持公正导向和底线，适时提升效率，二者也可“兼得”。所以，在弘扬公正平等法治文化时，应当密切注意质效、实效、效率等理念的培育和文化的倡导。比如，可通过检察官网、报纸、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开辟检察文化专栏，以业务比武和文艺竞赛为契机，强化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人员

完善机制搭建案例培树数字平台



□韩煦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责主业就是办案，无疑应注重对案例的发掘和培育，做好案例培树工作。特别是在当前数字化大背景下，基层检察机关应借助数字检察契机，积极构建案例培树数字平台，针对当前案例发掘培育中面临的困境，推进案例培树数字平台的发现机制、生成机制和报送机制建设，用数字化讲好检察故事，用数字化加强能动履职，提高检察工作质效，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案例培树面临的问题

检察案例是数字平台的重要素材。案例的发掘，可使个案升华为具有典型性、特殊意义的案例，从而实现指导办案的效果。但目前，案例的发掘和培树却有所不足：一是案例意识不足，基层检察机关的案件数量不在少数，但能成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数量却不多。在办案中，有的承办人可能已经发现了在办案件的典型性与特殊性，但由于缺乏案例意识，导致案例无人撰写或者承办人无时间撰写成为常态。二是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在办案中，有些案件已经具备了向典型案例转化的要素，但却因不符合案例撰写要求，而止步于此。一些承办人由于缺乏案例撰写方面的培训以及写作经验，办案能力较强而归纳提炼案例的能力相对较弱。结束后，难以总结好案件的办理特色与典型意义，在撰写中亮点缺失，特色不足，不符合案例撰写的要求。三是发掘培树主动性不够。案例的生成多源于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在有限时间内，推荐的案例多为以往已撰写过的旧案甚至之前参加过评选的案例，存在“一案多用”的现象。这也间接表明，当前发掘培树案例的主动性不够，将案例发掘培树工作落实到具体办案中的意识还不足，案例发掘培树工作难以常态化。

□在当前数字化大背景下，基层检察机关应借助数字检察契机，积极构建案例培树数字平台，针对当前案例发掘培育中面临的困境，推进案例培树数字平台的发现机制、生成机制和报送机制建设，用数字化讲好检察故事，用数字化加强能动履职，提高检察工作质效，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案例是数字平台的重要素材。案例的发掘，可使个案升华为具有典型性、特殊意义的案例，从而实现指导办案的效果。

案例培树数字平台构建的路径

针对当前案例培树工作面临的问题，构建案例培树数字平台迫在眉睫。具体而言，该平台的构建关键在于形成三项机制：发现机制、生成机制和报送机制。

第一，发现机制。发现机制即在办案中发掘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种子”和“苗子”，挑选符合培树要求的案件，实现案件向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转化的第一步。

在发现机制中，由于承办人长期处于办案一线，在办案中必然会接触海量案件数据，因此，当承办人发觉在办案件存在典型意义或指导价值，且当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不明时，就应将其作为备选案例培育。在案例培树数字平台构建中，可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嵌入案例培树数字平台，在内部办案系统中增加“案例培树推荐”应用，在该链接内部数据库中将基本案情数据捆绑压缩，统一输送到数据平台中。当承办人在办案系统中点击“案例培树推荐”键并简单写明推荐理由后，便可将案件的基本信息通过数据传递到平台上，实现案例的发掘功能。

同时，在案例平台中，应关联检察案例库检索平台，涵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两高”已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等，优化关联要素的表述与检索标识的准确性，通过关键词位等案例适用算法查询，实现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检索以及类案检索，将在办案件与所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和已有培树案例对比，排除与已公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类似的案件，提高案例培树工作的质效，实现精准发掘。

第二，生成机制。生成机制即在案例被发掘并输送到数字平台后，由相关人员提取基本信息及典型要素，按照案例撰写要求将其撰写成初步的案例，实现案件向案例转化的进阶。

在生成机制中，编写案例一般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以承办人为主导，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人员针对案例要素适当修改完善。由于承办人具有亲历性，对案件的基本事实、办案特色以及典型意义了解更加深入，使案例更具完整性。此种方式中，承办人通过点击“案例培树推荐”键，将基本信息及简要推荐理由展示在平台中，在案例初步撰写完成后，法律政策研究部门的人员通过该平台可以快速了解案例的基本情况，更加直观、细致地了解案件信息，实现修改完善的智能化，提高所编案例质量。但在具体操作中，由于各种原因，承办人可能会疏于对案例的发掘与培育，在此背景下，便衍生出第二种形式，即以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人员编写为主，承办人予以辅助，此种形式充分发挥了案例培树数字平台构建的重要性。在该形式中，承办人虽不直接参与撰写案例，但其属于案例的发现者与点睛人，当承办人点击“案例培树推荐”键并简单写明推荐理由后，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人员作为案例撰写人即可在平台中，通过智能化数据链条输送获取案件基本信息。当该案被选为案例培育后，在撰写人非承办人时，撰写人可协调承办人按照案例培树的撰写要求，细致标注相关要素，提高撰写质量和案例培育效率。在编写中，撰写人可以体现撰写过程的稿件随时上传至数字平台中，为承办人及同业务办案人员提供参考意见，完善相关案例的培育。此外，对于一些疑难复杂以及法律适用存在冲

突的案件，可借助数字平台与上一级检察机关研讨，也可以征询专家学者的意见，使案例兼具理论研究与实践适用性，以此完善案例培树工作。

在编写中，还应注意两点：第一，“说理性”是检察案例发挥作用的关键词。应加强对案例的释法说理，将案件的事理、法理和情理描述清楚。在说理过程中，应突出对法理的解读和适用分析，提高案件的说服力。第二，对案件内容的剪辑应注重事实的完整性，不应破坏内在逻辑。根据案例编写要求，完整提取案例所涉要素的关键词，保留完整事实。在提取过程中，应符合案件办理的内在逻辑，不能缺少相应流程和必要步骤。编写完成后的案例应具备内容的关键性和逻辑的完整性，从而体现检察案例的优质性以及检察履职办案的完整性。

第三，报送机制。报送机制即在案件转化为案例后，将案例予以推广上报，实现案件向案例升华的最后一步。

报送机制分为“通报”和“上报”两个层面。在“通报”层面，当个案经撰写形成案例后，应在数字平台上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检委会应用模块，提交本院检委会讨论该案例是否可以作为值得培树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或参考案例予以通报。若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可以通报的案例，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人员可在数字平台上对该案例根据检委会委员的意见补充完善，在本院以及相应辖区院案例平台上以检委会通报案例形式通报，进而统一本院以及相应辖区院裁判的尺度。在“上报”层面，经本院检委会讨论通过后的案例可在案例平台上通过报送机制“一键上报”至上一级检察机关。在上报时，写明该案例的典型性及指导价值，并将相关材料文书一并打包上传，并按照“四大检察”具体业务以及案由等进行分类，实现分类上报、分类汇总。上一级检察机关在该平台通过提取相关案例及附件，了解案例具体情况，并可将典型性较强的案例提交检委会讨论，经检委会讨论后认为符合培树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可按照报送流程逐级上报至最高检，为案例培树工作助力蓄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办案。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